

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药物有效性评价与公共制剂生产基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日，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临床前药物有效性评价与公共制剂生产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永安镇凤凰村10组）。临床前药物有效性评价与公共制剂生产基地占地55833.00m²，总建筑面积为117197.73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栋信息中心（5F），2栋实验大楼（4F），1栋检测大楼（4F），1栋分析测试楼（4F），2栋动物实验设施及配套（4F），1栋动力楼（3F），1栋会议中心（5F）及其他附属设施。

主要建设1#动物实验设施及配套楼，2#动力楼，3#动物实验设施及配套楼，4#检测大楼，5#分析测试楼，6#实验大楼，7#办公楼，8#危险品库，9#信息中心，10#会议中心。其中除1#楼南楼、3#楼南楼、4#检测大楼、6#实验大楼仅验收建筑，其他楼栋验收建筑、配套和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14日本项目取得了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22-73-03-204283〕FGQB-1459号）。

2018年10月25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床前药物有效性评价与公共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双环建〔2018〕218号）。

2022年因工程内容部分变动编制了《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床前药物有效性评价与公共制剂生产基地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变更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建设内容：（1）总建筑面积减少1709.5m²。（2）1#楼北楼

租赁给四川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该企业另行环评。(3) 4#检测大楼、6#实验大楼仅进行结构建设，空置。2、实验动物用量变化：本项目实验动物年用量发生变化，实验动物中猴、犬、兔、猪年用量减少，鼠年用量增加。3、环保设施变化：①3#动物实验楼恶臭处理措施由1套过滤器+1个排气筒变更为32套过滤器+32个排气筒，②5#分析测试楼 VOCs 由1套活性炭处理系统+1个排气筒变更为10套活性炭处理系统+10个排气筒，③4#检测大楼、6#实验大楼因空置不设置废气处理措施，④柴油发电机房移动至1#动物实验楼负一层。

2023年7月，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122MA62MGJ47X001Z。

2023年10月24日，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5日进行了环保设备调试公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958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79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床前药物有效性评价与公共制剂生产基地全厂主体建筑1#动物实验设施及配套楼，2#动力楼，3#动物实验设施及配套楼，4#检测大楼，5#分析测试楼，6#实验大楼，7#办公楼，8#危险品库，9#信息中心，10#会议中心。其中除1#楼南楼、3#楼南楼、4#检测大楼、6#实验大楼仅验收建筑，其他楼栋验收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1#楼南楼仅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不设置其他配套。

②3#楼仅北楼设置配套和环保措施，南楼不设置配套。

③5#楼环保设备由10套变为13套，排气筒数量由10套变为13套。

④7#楼功能由实验转为办公。

⑤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工艺由“紫外光+活性炭”变为“两级喷淋工艺+紫外光+活性炭”处理后2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

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可知本项目均不涉及加大环境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验收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的办公生活废水、经斜板沉淀处理后的动物房废水,与实验室容器后续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纯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一同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A/A/O+二次沉淀+化学除磷+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生物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1、实验废气

本项目 5#分析测试楼实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和生物安全柜风管收集排出,排出的气体由专用的排风井引至 13 套过滤器→13 套活性炭处理系统→13 个 20m 排口排放。

2、动物房废气

3#动物实验设施及配套北楼主要产生动物房动物臭气,包括 NH₃、H₂S、臭气浓度,废气通过 20 套过滤器→20 套活性炭处理系统→20 个 25m 排口排放。

3、锅炉废气

本项目 2#动力楼设置蒸气锅炉和热水锅炉,均为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 SO₂, NO_x 和颗粒物。本项目锅炉均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通过 2#楼顶 25m 排气筒排放。

4、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 1#楼地下,为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项目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恶臭通过两级喷淋除臭后经 1#楼楼顶 2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食堂油烟

本项目 9#信息中心设置食堂，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设置一个油烟净化器，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风管通过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处理、基础减振、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实验固废（包括废化学试剂、废药品、废生物样品、废培养基、一次性试验器具、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废液、实验室容器前三次清洗废水废液暂存点暂存，定期由泵抽出运至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及组织、动物粪便和废垫料单独房间暂存后交由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去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等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由承包本项目食堂单位与餐厨垃圾转运单位签订了协议，协议中明确转运单位应按照《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将餐厨垃圾交由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域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得擅自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池出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5#分析测试楼排气筒 VOCS 可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中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3#动物实验设施及配套楼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2#动力楼锅炉废气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临床前药物有效性评价与公共制剂生产基地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同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技术专家：



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